



人民交通出版社“十一五”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招投标 与合同管理

主 编 赵来彬 贾莲英
主 审 杨晓林 刘 欣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要 对 容 内



人民交通出版社“十一五”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与合同管理

主 编 赵来彬 贾莲英
副主编 邵志华 刘小庆 郭宏伟
主 审 杨晓林 刘 欣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教学特点,由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两部分共十三章构成,即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概述、国内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国内工程项目施工投标、国际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与投标、建设工程合同概述、国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际工程合同条件、施工合同管理、工程合同风险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工程施工索赔管理。两部分内容既相对独立,有相互联系,共同构成整个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体系。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土建类院校工程造价专业、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工程监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赵来彬等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3

ISBN 978-7-114-06299-5

I.工... II.赵... III.①建筑工程-招标②建筑工程-投标③建筑工程-合同-管理 IV.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4916号

书 名: 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著 作 者: 赵来彬 贾莲英

责任编辑: 陈志敏 邵 江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656,85285838,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凯通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595千

版 次: 2008年3月 第1版

印 次: 2008年3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299-5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 泽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危道军 (湖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赵 研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李 进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韩 敏 (人民交通出版社)

范文昭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袁建新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许 元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土建施工类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 研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管理类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袁建新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守才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王 安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王延该 (湖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田恒久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刘志宏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朱玉春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张晓丹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春亭 (北京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杨家其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邹德奎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陈年和 (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罗 斌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战启芳 (石家庄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郭起剑 (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韩家宝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蔡 东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毛燕红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 强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社欣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边亚东 (中原工学院)

刘晓敏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张修身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李中秋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杨太生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肖伦斌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闵 涛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志敏 (人民交通出版社)

侯洪涛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钟汉华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蒋晓燕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詹亚民 (湖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谭 平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顾问

杨嗣信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谢建民 (中国广厦控股集团)

侯君伟 (北京建工集团)

陈德海 (北京广联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李 志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处

邵 江 (人民交通出版社)



QIANYAN

1

jianshe Gongcheng Zhaotoubiao Yu Hetong Guanli

业主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及合同管理等四项基本制度构建起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基本制度框架。加入 WTO 之后,我国从事工程建筑的各企业,面对国内外建筑市场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构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培养具有较强合同意识和管理能力的工程项目管理人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工程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已日益发展成为工程建设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国高校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高职教育专业委员会制定的工程建设监理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是该专业主干课程。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主要研究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以及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生应熟悉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程序和方法,掌握国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内容,了解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FIDIC)的运作与方法,熟悉施工合同的索赔理论和索赔惯例。为此,本书在介绍国内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实际操作经验和方法基础之上,穿插了大量近年国内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案例,并对其进行剖析、点评。全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工程建设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工程造价专业使用的教材,也可作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施工合同管理两部分共十三章构成。即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概述、国内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国内工程项目施工投标、国际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与投标、建设工程合同概述、国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国际工程合同条件、施工合同管理、工程合同风险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工程施工索赔管理。两部分内容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共同构成整个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体系。

本书由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赵来彬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章;湖北城建

前 言



职业技术学院贾莲英编写第十、十一章；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郭宏伟编写第一、三章；湖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邵志华编写第六、八章；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刘小庆编写第五、九章；湖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顾鹏编写第二、七章；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王朝红编写第四章。本教材由赵来彬、贾莲英担任主编，郭宏伟、刘小庆和邵志华担任副主编。

为了便于学习，本书在编排体例设置上，在每章开始都设有内容提要及学习指导，每章结束都附有本章小结和思考题，同时还有古人、现代名言、哲语，作为作者贯穿教材的管理思想的一个诠释。

本书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杨晓林教授和山西第二审计事务所刘欣高级工程师担任主审，并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行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01-01



MULU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2
第二节 关于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相关法规	7
第三节 鲁布革引水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简介	9
本章小结	13
思考题	14
第二章 建筑工程招投标概述	15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方式和程序	24
本章小结	33
思考题	33
第三章 国内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35
第一节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程序	35
第二节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编制	40
第三节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其他相关内容	84
本章小结	100
思考题	100
第四章 国内工程项目施工投标	102
第一节 工程项目施工投标程序	102
第二节 工程项目施工投标决策	107
第三节 工程项目施工投标技巧	111
第四节 技术标	113
第五节 投标报价的确定	117
本章小结	133



思考题	134
第五章 国际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与投标	135
第一节 国际工程项目招标方式	135
第二节 国际工程项目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	139
第三节 国际工程项目投标报价	148
第四节 世界不同地区的工程项目招标习惯做法	154
第五节 国际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156
本章小结	160
思考题	160
第六章 合同概述	161
第一节 合同法律关系	161
第二节 合同与合同法	16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及其体系	188
本章小结	192
思考题	193
第七章 国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内容	199
本章小结	224
思考题	225
第八章 国际工程合同条件	226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FIDIC《施工合同条件》内容简介	233
本章小结	254
思考题	254
第九章 施工合同管理概述	256
第一节 施工合同行政监管	257
第二节 业主的合同总体策划	259
第三节 承包商的合同总体策划	270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体系的协调	276
本章小结	280
思考题	280

第十章 合同风险管理	28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282
第二节 风险管理	295
本章小结	305
思考题	306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	30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的审查分析	307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谈判	312
第三节 施工合同签订	323
本章小结	325
思考题	326
第十二章 建筑工程合同履约管理	327
第一节 概述	327
第二节 合同分析	330
第三节 合同实施控制	337
第四节 工程变更管理	348
本章小结	353
思考题	354
第十三章 工程施工索赔管理	355
第一节 概述	356
第二节 索赔事件及索赔处理程序	362
第三节 工期索赔	385
第四节 费用索赔	393
第五节 索赔策略	413
第六节 (咨询)监理工程师在处理索赔中的职责	426
第七节 国际工程施工索赔综合案例	433
本章小结	441
思考题	442
附录 1 优秀合同谈判人员的 28 个特征	444
附录 2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选录	445
附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64
参考文献	493

第一章 绪论

【内容提要】

本章在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活动及其参与主体之后,介绍了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微观管理)及其工程建设法规(宏观管理),在此基础上,将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与合同管理的内在联系统一在工程项目管理的概念之下。

【学习指导】

工程建设活动是伴随着人类生存与发展而存在的古老学科。工程建设活动,消耗占用了人类大量的物质财富,也是人类文明的一个有形载体。如何在有限的资源(工期限制、投资限制)下,完成既定的工程,或者完成既定的工程,如何才能缩短工期、减少消耗,这是千百年来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梦想。

正是基于上述理念,现代社会的工程建设活动的主体已演变成高度专业化、社会化,从最初的勘察、设计、施工,发展到现在还有建筑总承包、咨询(监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商等。

也正是为了实现既定的投资意图,为了国家及建设工程主体利益,工程建设活动逐渐发展并形成了既定的建设程序。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与业主负责制、建设监理制也应运而生。



第一节 概 述

一 工程建设活动

(一) 工程建设的概念

土木工程,又称之为工程建设,是一个伴随着人类生存、发展的古老而又年轻的发展中的学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学科简介中为土木工程所下的定义是:“土木工程(Civil Engineering)是建造各类工程设施的科学技术的统称。它既指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上、地下、水中的各种工程设施,也指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勘测、设计、施工、保养、维护等专业技术。”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时代的发展,土木工程技术不断创新,土木工程显示出勃勃生机。不仅如此,土木工程技术与管理科学的紧密结合使得土木工程的发展日益显示出潜在的活力,对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的影响也越来越巨大。

(二) 工程建设活动的特殊性

工程建设活动的特殊性主要从它的成果——建设产品和它的活动过程——建设这两个方面来体现。

1. 建设产品的特殊性

(1) 综合性。

建设产品是由许多材料、制品经施工装配而组成的综合体;是由许多个人和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劳动的总成果;往往也是由许多具有不同功能的建(构)筑物有机结合成的完整体系。

(2) 固定性。

一般的工农业产品可以流动,消费使用空间不受限制,而建设产品只能固定在建设场址使用,不能移动。

(3) 多样性和个体性。

建设产品的每个生产对象的使用功能和建筑类型都不相同,建设产品的平面组合、立面造型、建筑结构也各不相同。即使以上这些特点都完全一致,也因其施工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不同,使两个建设产品的使用功能和价值有所区别。

2. 建设的特殊性

(1) 生产周期长。

工程建设周期通常需要几年至十几年。在如此长的建设周期中,不能提供完整产品,不能发挥完全效益,因而造成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的长期占用;同时,由于建设周期长,受政治、社会与经济、自然等因素影响大。

(2) 建设过程的连续性和协作性。

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各环节、各协作单位及各项工作,必须按照统一的建设计划有机地组织起来,在时间上不间断,在空间上不脱节,使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顺利进行。如果某个环节的工作遭到中断,有可能波及相关工作,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积压,并可能导致工期拖延,不能按时投产使用。

(3) 施工的流动性。

建设产品的固定性决定了施工的流动性,施工人员及机械必然要随建设对象的不同而经常流动转移。

(4) 受自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性强。

一方面,由于建设产品的固定性,工程施工多为露天作业;另一方面,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资。因而,工程建设受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自然因素以及材料、水电、交通、生活等社会条件的影响很大。

(三) 建设程序

建设程序是指由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进行工程建设活动所必须遵循的阶段及其先后顺序。它反映了工程建设所固有的客观规律和经济规律,体现了现行建设管理体制的特点,是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和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建设程序既是工程建设应遵循的准则,也是国家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的手段之一。依据我国现行工程建设程序法规的规定,工程建设程序可概括地分为三个大阶段,每个阶段又各包含若干环节。

1. 工程建设前期阶段

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立项(项目评估)、报建、项目发包与承包、初步设计等环节。

2.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

包括勘察、设计、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生产准备与试生产、竣工验收等环节。

3. 生产运营阶段

包括生产运营或交付使用、投资后评价等。



● 工程建设的参与者

工程建设活动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根据我国现行法规,除了政府的管理部門(如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金融机构及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之外,我国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主要有业主、建筑企业和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指拥有相应的建设资金,办妥工程建设手续,以建成该项目达到其经营使用目的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或个人。所有的建设单位都拥有一种共同的东西——那就是需要建筑产品。要将这种需要尽快付诸行动或收到效益,建设单位就要聘请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将自己的设想逐步向前推进,或者说请建筑师把自己的设想逐步变成设计图纸;然后聘请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将设想变成实际的工程产品。

在国际上,通常使用业主(Owner)一词,也有些国家和地区使用雇主一词。其含义是一样的。在我国国内建筑市场上,建设单位实际上就是类似于业主的角色。过去在某些大、中型项目中,工程指挥部行使了业主的权力。国家计委规定自1992年起,新开工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都要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1996年改成项目法人责任制),以促使我国的投资效益有一个根本的改观。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在城市及村镇从事土地开发、房屋及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业务,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在工程建设中,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角色与一般建设单位相似。

(三) 总承包企业

总承包企业是指对项目从立项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承包的企业。在我国,总承包企业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设计单位(或以设计单位为主体的设计工程公司),二是工程总承包企业。

总承包企业可以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总承包,也可进行分阶段的承包;可独立进行总承包,也可与其他单位联合总承包。

(四)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是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一般情况下,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是业务各自独立的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一般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两个阶段。

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五)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是指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从性质上讲,监理单位属于工程咨询类企业。“监理”是我国特有的称法,西方国家承担监理任务的是工程咨询公司、工程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等。但是,在我国,建设监理是一项工程建设领域的基本制度,对监理单位的资格管理和行业管理与一般的工程咨询有所区别。

工程建设中,监理单位接受业主的委托和授权,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监理合同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进行专业化监督与管理,业主和承包者之间与建设合同有关的联系活动要通过监理单位进行。

(六)建筑业企业

建筑业企业,也称工程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在国际上一般称为承包商。

(七)工程咨询和服务单位

工程咨询和服务单位主要向业主提供工程咨询和管理等智力型服务。除了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外,从事工程咨询和服务的单位还很多,如工程咨询、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中介(包括咨询、价格评估、经纪等)、房地产测绘等单位。



我国工程项目管理的发展

(一) 1949 年我国建国前发展情况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妄想瓜分中国,迫使满清政府开放商埠,割让租界。与此同时,外国建筑承包商随之而至,包揽官方及私营土建工程。

1880 年,上海杨斯盛氏在上海创办了“杨瑞记”营造厂。此后,国人自营或与外资合营的营造厂在各大城市相继成立,逐渐形成了沿袭资本主义国家管理模式的建筑承包业。当时的管理手段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 (1) 招标投标承包制;
- (2) 严格管理的合同制;
- (3) 明确的经济责任制;
- (4) 推行业主、设计事务所、营造厂和官方有关部门(如上海租界内的公務局等)各派各自的监工人员进行质量监督的“监工制”。

1880 年,上海杨瑞记营造厂成立起至 1949 年全国解放,营造厂经营近 70 年。1949 年解放之际,全国建筑行业仅有营造厂职工和分散的个体劳动者约 20 万人。

(二) 1949 年建国后至现在的发展情况

解放后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这期间它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过程。

1. 1949 年至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

这期间的经营管理方式主要是推行承发包制,即按照国家计划,基本建设主管部门把建设单位的工程任务以行政指令方式分配给建筑企业承包。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一方(甲方),建筑企业作为承包一方(乙方),双方签订承发包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

建国初期,在百废待兴、建设任务极其庞大而施工力量又甚短缺的历史条件下,推行承发包制确有必要。实践证明,此期间内竣工的工程项目质量较好、工期较短,建筑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日益提高且经济效果显著。1954-1956 年期间我国第一个汽车制造厂(长春汽车制造厂),作为全国的重点兼试点工程,由当时的建筑工程部部长亲任现场施工公司经理,并有解放军两个师参加施工。在全体职工的努力下,工程进展迅速,质量优良,并总结制定出一整套各个工种的施工验收规范。此后相继完成的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奠定了我国的工业基础,

锻炼和培养了整整一代中国建筑业的工人和技术人员。

2. “二五”时期至 1976 年

1957 年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全国各行各业出现了大干快上、急于求成、盲目提高生产指标等现象。建筑业也不例外,大上大下、先上后下、计划多变等违反基建程序与规律、不搞经济核算而搞平均主义的情况屡见不鲜,大大削弱了建筑业的经营管理,工期拖延,经济效果每况愈下,企业亏损严重。国家经济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3. 1976 年至今

在此期间,建立、推行或完善了以下四项工程建设基本制度:

- (1)颁布和实施了建筑法等法律规章,为建筑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法治基础;
- (2)制定和完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贯彻合同管理制;
- (3)推行招标投标制,把竞争机制引入建筑市场;
- (4)创建建设监理制,改革建设工程的管理体制。

第二节 关于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相关法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也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到目前为止已颁布实施了以下法律,从而奠定了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基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文中简称《民法通则》),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并从该日起施行。《民法通则》旨在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是订立和履行合同以及处理合同纠纷的法律基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文中简称《民事诉讼法》),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公布,并从该日起施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正确运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下文简称《建筑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建筑法》是建筑业的基本法律,其制定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对建筑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文中简称《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从该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合同法》中除对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有规定外,还载有关于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信贷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等的具体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文中简称《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该法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内容,其制定目的在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及保证工程项目质量等。

6.《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下文中简称《仲裁法》),1995年9月1日施行。其制定目的在于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仲裁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仲裁协会及仲裁委员会的规定,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庭的组成、开庭和裁决,申请撤销裁决,裁决的执行以及涉外仲裁的特殊规定等。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国务院1982年4月1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实施。